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2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9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年产 100 吨达比加群酯、50 吨维格列汀、10 吨拉考酰胺、10 吨布瓦西坦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华海药业	28,011.57	13,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200,285.69	134,93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9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华海药业	40,000.00	28,000.00
合计		172,274.12	121,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